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对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袁永彬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袁永彬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对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王孝杰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王孝杰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3、对于《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事项。

#### 4、对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智能驾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伯特利智能驾驶的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加快自身全球化布局，同时满足北美汽车主机厂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 WBTLDESALTILLO,S.DER.L.DEC.V.（以下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170 万件控制臂/副车架、100 万件电子驻车制动钳（EPB）、100 万件前制动钳等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总投资 16,500 万美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等。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借款、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 550 万件铸铝转向节等产品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马黎珺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